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宓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1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Q312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1169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021508610_110D2263014-01.pdf、
11021508610_110D2263015-01.pdf)

主旨：教育部86年3月28日台(86)人(一)字第86030517號函、86年6月5日台(86)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88年10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111715號書函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8年9月13日八八教中(人)字第88530297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1961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22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均明文規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之決議比例。
- 三、再查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未規範教評會委員中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須未兼行政職務身分之教師始可擔任，另就擔任教評會委員之被選舉資格業已授權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又該部92年11月24日台人(一)字第0920167966號書函敘明，教評會當然委員中之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師會代



劉倚如

人事室



表1人，自應列入「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1/2」之規定人數。

五、旨揭函釋分別因規範教師會不可指派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教評會之教師會代表、留職停薪等人員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後補委員、衡酌教評會決議比例依校務會議予以提高、及教評會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包括教師會代表等事由，未合上揭現行教師法、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函釋，應予停止適用。

六、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附件2)。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0/06/25 15:4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